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之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以順延寄發通函之時間。

董事會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關於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契諾人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同意購買（或促使另一集團公司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可予調整）為現金 7,200,000 澳元（約 41,904,000 港元）。契諾人及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列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